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0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被告 張凌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士簡字第36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7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8,909元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4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619元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,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6,894元，及其中158,909元自民國(下同)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2,644元，及其中78,619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(一)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166,744元，及其中158,909元自114年3月7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2,
03 494元，及其中78,619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
05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7 為判決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5月4日及113年4月10日向原告請領
09 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
10 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
11 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12 第1、2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4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15 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6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17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1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8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2 被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30 書記官 蔡凱如